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Y类份额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业养老2035		
基金主代码	006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养老2035A	兴业养老2035C	兴业养老2035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94	006895	01740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1、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2、自2022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份额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一个锁定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36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运作，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一个锁定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A类、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A类、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Y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0.8%
50万元 ≤ M < 100万元	0.5%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具体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4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i/>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55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申购、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将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并以此为准。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养老”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